证券代码: 831540 证券简称: 京源环保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5月23日上午9点30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其他投票方式具体时间说明:无。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申请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 关事项》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决议及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三)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议案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四)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五)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的分析及响应填补措施。

(六)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七)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做出公开承诺》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做出公开承诺。

(八)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议 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议案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十)审议《关于修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修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该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十一)审议《关于修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修订草案)〉》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规规定,修订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修订草案)》,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修订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管理制度(草

案)>》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管理制度(草案)》,该版本的《外部信息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该版本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草案)〉》 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保密制度(草案)》,该版本的《内部保密制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登记制度(草案)〉》 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现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规规定,制定了《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信息登记制度(草案)》,该版本的《内部信息登记制度(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六)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财务报告》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公司确认并同意报出所述经审计财务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十八)审议《关于审核确认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7年度报告》、《2018年度报告》、《2019年一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审核确认。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登记时间: 2019年5月23日上午8点30分--9点30分。
-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7 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苏海娟;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26 层: 邮编: 226004: 电话: 0513-85332929: 传真: 0513-85332930。

-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无其他费用。
-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可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